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外，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已故黃承基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離世，載列於通告內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第2.C.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1,898,434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按投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11,014,151 (100%)	0 (0%)
2.	A. 重選朱桔榕女士為執行董事。	1,157,853,847 (95.610266%)	53,160,304 (4.389734%)
	B. 重選李頌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8,217,548 (95.640298%)	52,796,603 (4.359702%)
	C. 撤回	不適用	不適用
	D. 重選鮑文格先生為執行董事。	1,207,074,064 (99.674646%)	3,940,087 (0.325354%)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10,988,151 (99.997853%)	26,000 (0.002147%)
	F.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0,062,010 (95.792606%)	50,952,141 (4.207394%)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11,014,151 (100%)	0 (0%)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1,168,919,767 (96.986863%)	36,315,384 (3.013137%)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份。	1,211,014,151 (100%)	0 (0%)
	C. 於第4.A.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加入第4.B.項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	1,168,959,673 (96.990174%)	36,275,478 (3.009826%)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